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星连肇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连”)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星连肇莱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深圳星连肇莱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星连基金”)。该基金投资标的为北京星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深圳星连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1,201万元人民币,四川云数据拟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为9.995%。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星连肇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7FXPH7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环路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5A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海南二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二品二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文廷	400.00	40.00
2	项海波	200.00	20.00
3	王瑞	200.00	20.00
4	张俊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星连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354。

实际控制人:李文廷
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车联网、云计算及生命科学等领域。
2.北京星连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北京星连不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鼎晖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1827971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8号1层1-109
法定代表人:吴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静	9,000.00	99.00
2	鼎晖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天津南开九安海河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CD5X6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园东道西侧天开科技广场5-1-1408(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南开海河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5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星连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3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九安一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69.960
2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21.956
3	天津天开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998
4	天津南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96
5	天津南开开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20
	合计	500,100.00	100.00

3.天津海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5MA820E195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1号管理中心二区301-22K1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嘉海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九安一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014
2	天津北洋新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500.00	8.823
3	李宇平	5,000.00	8.027
4	天津顶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027
5	天津二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8.027
6	天津万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027
7	河钢	5,000.00	8.027
8	融海顺企业创业乐东(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3.210
9	融海	2,000.00	3.210
10	甄强	2,000.00	3.210
11	李志彪	2,000.00	3.210

注:分摊的项目投资本金和认缴出资额的差异系扣除“管理费”所致。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星连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云数据与北京星连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深圳星连肇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普通合伙人独立指定的首批外部投资人被接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由该等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且到达托管账户的日期(以本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出具的首期出资到账通知书日期为准)。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六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如有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可再延长两次,每次一年,起长期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继续延长。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止。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六、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八、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评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厦门广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210
13	北京盈泰创新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210
14	付俊英	2,000.00	3.210
15	孙兴文	1,500.00	2.407
16	李雷	1,000.00	1.605
17	天一瑞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605
18	张宏伟	500.00	0.802
19	天津海嘉海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802
20	李宇平	100.00	0.160
21	天津鼎晖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0.160
22	天津海嘉海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60
	合计	62,300.00	100.00

4.海南仁仁二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0PX2X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天克公园C8823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海南二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二品二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5.魏宏安
身份证号:1202251973*****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6.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10720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苑)6号院3号楼1至7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渝勤
注册资本:87,362.09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信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
2	北京经纬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网络安全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6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4
6	福华基金-中国人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福华中国国货国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1
7	MORGAN STANLEY CO.INTERNATIONAL PLC.	0.5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8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9

7.孙利军
身份证号:330124197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合作各方均不失信被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星连肇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UDAFK79
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21,201万元
基金规模:21,201万元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连肇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前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202-4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摊的项目投资本金(万元)
1	北京星连肇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047%	0.00
2	深圳星连肇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0	24.9988%	5,000.00
3	天津南开九安海河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24.9988%	5,000.00
4	天津海嘉海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9989%	1,000.00
5	海南二品二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10.00	17.4922%	3,500.00
6	魏宏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0	2.4999%	500.00
7	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0	9.9995%	2,000.00
8	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0	9.9995%	2,000.00
9	孙利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4.9998%	1,000.00
	合计			21,201.00	100.00%	20,000.00

注:分摊的项目投资本金和认缴出资额的差异系扣除“管理费”所致。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星连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云数据与北京星连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深圳星连肇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普通合伙人独立指定的首批外部投资人被接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由该等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且到达托管账户的日期(以本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出具的首期出资到账通知书日期为准)。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六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如有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可再延长两次,每次一年,起长期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继续延长。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日止。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六、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八、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评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